（上接B047版）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次或者在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东提交的提案；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次或者在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东提交的提案；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距离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定某项议案时，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监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情况。 若因关联股东未披露其关联关系情况，或其所披露的关联关系情况不实，而导致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定某项议案时，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情况。 若因关联股东未披露其关联关系情况，或其所披露的关联关系情况不实，而导致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定一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单次或者在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东提交的提案；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定一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份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表决，并应当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十一）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份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十一）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定某项议案时，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情况。 若因关联股东未披露其关联关系情况，或其所披露的关联关系情况不实，而导致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定某项议案时，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情况。 若因关联股东未披露其关联关系情况，或其所披露的关联关系情况不实，而导致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四）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股东提案有权选举董事、监事事项的，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